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超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 及
- (2) 修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達僱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其僱員。

本公司於審閱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發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的實際金額預期達到約3,320,000港元，超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涵義

各關連僱員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及(ii)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性質屬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均低於5%，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捷達(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僱用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其僱員(「關連僱員」，並各為一名「關連僱員」)。

## 背景

上市前，於2019年9月10日，各關連僱員，即張在安先生、黃啟周先生、周建滔先生、高嘉勵女士、黃後偉先生、黃凱茵女士及黃海琪女士，已分別與捷達訂立上市後為期三年的補充書面僱傭合約(「關連僱員僱傭合約」)。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乃由董事經參考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及彼等於相關合約期內的預期薪金調整而釐定。

本公司於審閱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時發現，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連僱員的薪酬總額的實際金額(「**2021年實際薪酬**」)預期達到約3,320,000港元，超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021年年度上限**」)。

鑑於2021年實際薪酬預期超過2021年年度上限，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超過2021年年度上限的原因**

2021年實際薪酬預期超過2021年年度上限，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a)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予以關連僱員的加班費用金額增加；及
- (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授出更多花紅，以於2019新冠疫情期間提升員工士氣，並維持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挽留及招募具質素僱員。

### **過往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關連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1,714,000港元、2,268,000港元、2,681,000港元及2,990,000港元。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止年度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原年度上限	<u>3,000,000 港元</u>	<u>3,000,000 港元</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與其經驗、職位及表現相稱);及(b)彼等於相關合約期內的預期薪金調整而釐定。

鑑於2021年實際薪酬預期超過2021年年度上限，董事會因此決議修訂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關連僱員僱傭合約的年度上限如下(「**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止年度	
	2021年 3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u>3,320,000 港元</u>	<u>3,500,000 港元</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向關連僱員發放薪酬總額的過往金額；(b)其中一名關連僱員於2021年2月辭任；(c)根據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應付的合約金額；(d)彼等於相關合約期內的預期薪金調整；及(e)於相關合約期內可能應付關連僱員的酌情花紅及加班費的預期金額而釐定。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捷達，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供應、安裝及保養機械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彼等與董事的關係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張在安先生	張在安先生為張女士之胞兄／弟、高黎雄先生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黃啟周先生	黃啟周先生為張女士之內兄／弟及高俊傑先生之叔伯。
周建滔先生 <sup>1</sup>	周建滔先生為高黎雄先生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
高嘉勵女士	高嘉勵女士為高黎雄先生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堂姊／妹。
黃後偉先生	黃後偉先生為張女士之姪兒／外甥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兄／弟。
黃凱茵女士	黃凱茵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黃海琪女士	黃海琪女士為張女士之姪女／外甥女及高俊傑先生之表姊／妹。

### 訂立關連僱員僱傭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於上市前，關連僱員由捷達僱用。該等僱員隨上市後繼續受僱，乃由於(i)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員工；(ii)彼等就其各自職位而言掌握相關技能、經驗及資格；及(iii)彼等於本集團僱用期間的工作表現一直令人滿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關連僱員僱傭合約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up>1</sup> 周建滔先生不再為捷達的僱員。彼與捷達的僱傭合約已於2021年2月6日終止。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儘管如此，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鑑於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與關連員工的關係，彼等已放棄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僱員皆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關連僱員為三名董事(即高黎雄先生、張女士及高俊傑先生)的兄弟姐妹或親戚；及(ii)關連僱員僱傭合約性質屬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有關交易將合併計算。

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超出3,000,000港元之最低豁免水平，惟各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計算均低於5%，關連僱員僱傭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捷達」	指	捷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8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高俊傑先生」	指	高俊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高黎雄先生及張女士之兒子
「高黎雄先生」	指	高黎雄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張女士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父親
「張女士」	指	張美蘭女士，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高黎雄先生之配偶及高俊傑先生之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先生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